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

審查陳宜民等 1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等 1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文修正草案、柯志恩等 1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等 2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陳素月等 1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王育敏等 1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 16 條(陳宜民委員等 18 人)，有關建議增訂寄養家庭優先收養原則乙節：

為杜絕非法媒介與販賣及減少終止收養情形，現行規定兒少之出養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不得指定收養，應回歸專業判斷，寄養家庭亦同；倘立法明定由寄養家庭優先收養，除有衍生民眾藉由擔任寄養家庭，變相指定收養特定兒少之虞，喪失原寄養制度之精神外，且可能排擠有寄養需求兒少權益；又寄養家庭擬收養寄養童係屬特殊、少數個案，如開放寄養家庭優先收養，可能引發私下留養案件群起效應，影響層面甚廣，允應審慎通盤考量。

二、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 增訂居

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規定乙節：

委員提案係為強化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保障之意旨，與本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精神一致，本部敬表支持。惟因涉及對相關人員於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限制，其限制目的、手段與利益衡量皆應合於比例原則。其中第 1 款增列「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涉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相關人權之保障，按通緝有案尚未經法院裁判有罪判決確定，允宜通盤審酌；又第 7 款增列「曾犯虐待殺害動物者」，基於動物保護法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權責，且涉及虐待殺害之條文繁多，為求審慎，條文內涵及實務執行尚須與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議為宜。

三、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90 條之 1 及第 118 條（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柯志恩委員等 19 人、王育敏等 20 人）有關運載幼童專用車、校車、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接送車及人員規範乙節：

有關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建議於第 29 條增列第 2 項，就交通載具之駕駛及隨車人員規範消極資格，其中第 4 款對於罹患精神疾病者之資格限制，恐影響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建請增列原因消滅後之回復條款，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平等原則。又有關兒童少年交通載具之輔導管理與相關人員資格要件，

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係屬於教育部與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宜請其表示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3 (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建議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育津貼乙節：

地方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目的，除提供誘因以獎勵生育外，主要係兌現競選政見及吸引人口遷入等考量，屬地方自治權限，惟因各地方標準不一業衍生福利遷徙效應，無法發揮全面鼓勵生育之效益，產生國家整體資源重複配置問題。次查，現行國民年金、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及公教保險之生育給付已足夠生育等費用。建議應視國家財政狀況，審慎研議。

五、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3、第 118 條(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建議鐵路列車應保留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車廂乙節：

本案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查現行依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應已足適用於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使用親子車廂之法源依據。惟本案涉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為求法制周延及政策推動，宜請

交通部表示意見。

參、結語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